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陇东学院
项目名称	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p>陇东学院化学品相关实验室与化学品库房经整理统计，长期以来积累的标签不明、成分不清的废弃化学试剂和剧毒化学品约 580 公斤，普通废弃化学试剂和 2022 年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约 2635 公斤，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约 370 公斤，如果不及时委托处置，对师生及校园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经我处多次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沟通，已按相关包装规定整理好了待处置废弃化学试剂的包装与台账，具备处置条件。</p> <p>拟将在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废处置中心）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p> <p>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40.9 万元</p>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p>及时处置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是校园安全必须的重要工作，2021 年我校曾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了以前积累的实验室废液，原合同已过期。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目前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指定的唯一具有危险废物化学品资质的处置机构，配备经环保部门审批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具有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有资质和能力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要求。该项目具备唯一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我校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和处置。</p>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p>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p>

专家信息	姓名	饶红红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兰州城市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职称	副院长/教授
	身份证号	622224197909260025	联系方式	15352010092

专家意见:

陇东学院实验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中危险废弃物为动物尸体，实验废液普通化学试剂、剧毒试剂、实验废液以及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其它废物。

甘肃金剑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陇东学院在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委托，使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且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建设的甘肃省唯一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本人同意推荐该中心为陇东学院实验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商。

专家签名: 饶红红

2022年7月15日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人〔2018〕10号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聘任蔡兆梅等 27 名 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甘人职〔2017〕90号、甘教人〔2017〕62号文件，经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决定聘任蔡兆梅等10名同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冯婕等17名同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请有关单位宣布并通知本人。

一、教授（10人）

蔡兆梅（教育学院）

康玲芬（地理与城乡规划学院）

饶红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闫英琪（旅游学院）
刘广桥（培黎石油工程学院）
姜继权（体育学院）
刘 君（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苏 鹏（幼儿师范学院）
张林燕（美术与设计学院）
陈尚敏（文史学院）

二、副教授（17人）

冯 婕（商学院）
刘 涛（地理与城乡规划学院）
屈宜丽（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 鸣（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斌芳（教育学院）
马金莲（旅游学院）
董丽梅（培黎石油工程学院）
呼 博（美术与设计学院）
甄晓英（马克思主义学院）
许尔伟（数学学院）
张 亚（外国语学院）
郑穗嫔（外国语学院）
井源源（音乐学院）
谢树莹（旅游学院）

张瀚玉（幼儿师范学院）

贾晓霞（文史学院）

杨 棫（传媒学院）

上述 27 名同志中，郑穗嫔同志聘期三个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余 26 名同志聘期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城市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

姓名 饶红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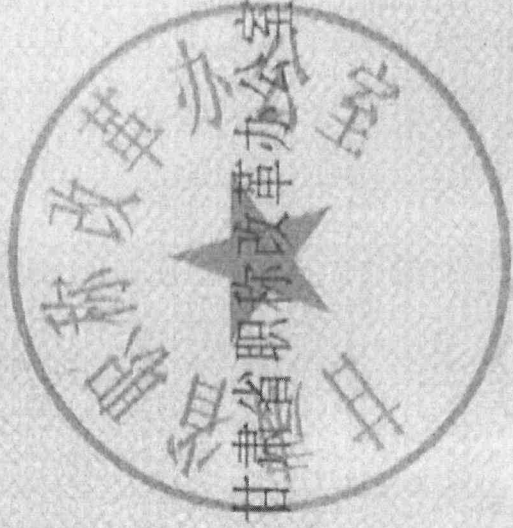
出生地点 甘肃临泽

资格名称 教授

资格级别 正高

评审时间 2017.12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高等学校
教师高评会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陇东学院
项目名称	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p>陇东学院化学品相关实验室与化学品库房经整理统计, 长期以来积累的标签不明、成分不清的废弃化学试剂和剧毒化学品约 580 公斤, 普通废弃化学试剂和 2022 年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约 2635 公斤, 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约 370 公斤, 如果不及时委托处置, 对师生及校园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经我处多次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沟通, 已按相关包装规定整理好了待处置废弃化学试剂的包装与台账, 具备处置条件。</p> <p>拟将在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废处置中心)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p> <p>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 40.9 万元</p>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p>及时处置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是校园安全必须的重要工作, 2021 年我校曾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了以前积累的实验室废液, 原合同已过期。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目前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指定的唯一具有危险废物化学品资质的处置机构, 配备经环保部门审批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 具有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 有资质和能力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要求。该项目具备唯一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对学校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和处置。</p>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p>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p>

专家信息	姓名	王宏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教授
	身份证号	610103197208032459	联系方式	18993189258

专家意见:

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涉及化学试剂、剧毒化学品、实验动物尸体及过期药品处置,甘肃省金剑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指定的唯一具有危险废物化学品资质的处置机构,省内各高校均与该公司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业务,为保证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合规顺利实施,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

王宏

2022年7月15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石化大校发〔2022〕1号

关于丁兆栋等43名同志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中心：

经2021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聘任丁兆栋等43名同志到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自2022年1月1日起聘任，聘期三年。

一、专业技术四级岗位（11人）

丁兆栋 王 宏 王有朋 任德宝 李建民 宋学平
张文琦 周立民 周 蓉 夏德强 董华龙

二、专业技术七级岗位（28人）

于娇娇 王小芬 王小瑞 毛晓娟 文婧羽 邓军军
代学玉 朱文英 朱亚娟 朱亮亮 孙红英 李秀壮

李菲菲 李富梅 何志刚 汪永丽 张东其 宗毅
赵丽丽 顾玉生 党永明 高文哲 郭润梅 唐靖
谢忠峡 路东兴 窦喜英 谭铮

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4人）

王盼盼 何敏 姚珏 侯琳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月4日

兰州石化大学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王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8月03日

身份证号：610103197208032459

工作单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资格名称：高校教授(本单位有效)

职称层级：正高级

专业：安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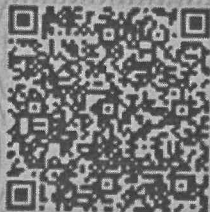
评委会名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12日

资格文号：兰石化大校发〔2021〕8号

管理号：6220211128906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3月04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陇东学院
项目名称	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p>陇东学院化学品相关实验室与化学品库房经整理统计，长期以来积累的标签不明、成分不清的废弃化学试剂和剧毒化学品约 580 公斤，普通废弃化学试剂和 2022 年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约 2635 公斤，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约 370 公斤，如果不及时委托处置，对师生及校园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经我处多次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沟通，已按相关包装规定整理好了待处置废弃化学试剂的包装与台账，具备处置条件。</p> <p>拟将在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废处置中心）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p> <p>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40.9 万元</p>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p>及时处置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是校园安全必须的重要工作，2021 年我校曾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了以前积累的实验室废液，原合同已过期。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目前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指定的唯一具有危险废物化学品资质的处置机构，配备经环保部门审批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具有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有资质和能力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要求。该项目具备唯一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陇东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我校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和处置。</p>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p>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p>

专家信息	姓名	苏瀛鹏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职称	副院长/副教授
	身份证号	620121198108111917	联系方式	13919207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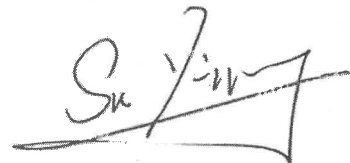
专家意见: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甘肃省唯一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全省危险废物和兰州市周边地区综合性危险废物与医药废物处理处置,是省内规模最大、综合处理能力最强、资源利用率最高、技术工艺最先进的危险废物处置产业示范基地。

高校实验室产生的常规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较多,目前甘肃省内仅有该单位基本可处置高校实验室教学、科研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我校也是委托该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因此,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单位。

专家签名:



2022年07月15日

本件经与原件核对
内容无误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3〕218号

关于苏瀛鹏等 23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及我校博士、硕士定职政策及有关规定，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苏瀛鹏等 2 名同志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李晓禹等 21 名同志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聘任，聘期以聘书为准。现将职务聘任名单通知如下：

一、副高级职务（2 人）

聘任苏瀛鹏、秦冬冬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

二、中级职务（21 人）

聘任李晓禹同志为文学院讲师；

本件经与原件核对
聘任张睿刚同志



- 聘任高小强同志为教育学部讲师；
 - 聘任舒跃育、李琼、张晓斌同志为心理学院讲师；
 - 聘任朱海斌、曹亚斌、王树亮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 聘任左宏愿同志为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 聘任周文杰、黄勇同志为商学院讲师；
 - 聘任冯斌华、任伟同志为数学与统计学院讲师；
 - 聘任李金赞同志为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讲师；
 - 聘任吴燕霞、陕多亮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师；
 - 聘任张世虎、于鹏同志为生命科学学院讲师；
 - 聘任吴强同志为传媒学院讲师；
 - 聘任孙对兄同志为学报编辑部编辑。
- 请予宣布并通知本人。

附件仅用

来源采办
西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31日
意见表

抄送：各位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存档。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本文件仅用于陇东学院2022年
评审单

姓名 苏毅鹏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副教授

资格级别 副高

评审时间 2014.12

出生年月 1981.08

评审名称 西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

出生地点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论证意见表》评议